

北京晚报
“解放表达”
是个什么东东

上周五,《人民日报》的人民论坛有一篇文章:《解放思想,先要解放表达》。我读了20多遍,才弄明白解放表达是个什么东东,其实就是说的言论自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五条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,用“言论自由”代替“解放表达”多准确、多科学、多通俗、多有法律依据。在“言论自由”面前,作者“口欲言而嗫嚅,足欲行而趑趄”,似乎有些羞于启齿,改为“解放表达”就理直气壮了许多。言论自由与真话、实话是水到渠成的关系。

长江商报
鉴定华南虎照纯属多余

几年前曾经有一位陕西人冒充138岁孙中山诈骗,后来被判了11年有期徒刑。难道司法机关也要先找国家级专业鉴定机构证明孙中山早已逝世、此人的相貌与孙中山相片不具有0.9986的相似率、此人的DNA不是孙中山的DNA的可能性为99.999%,然后才敢抓他、定他的罪吗?如果没有一家专业机构愿意接受鉴定,莫非这位138岁的“孙中山”就可以一直骗下去?所以说并不是什么事情都需要做专业鉴定的。鉴定华南虎照就纯属多余。

中国网
替保安立法是多此一举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今日发出通知就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(草案)》公开征求意见。众所周知,立法程序中有一个要件就是不得与上位法抵触。从新闻公布的内容来看,“草案”中并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条款,不过,只是属于普通民众一员的保安,普通适用法律也当然适用于对其行为的规范。所以这个虽然与上位法没有相抵触的规定,也就显得多此一举。

燕赵都市报
无期徒刑
能否吓止矿难发生

此次洪洞矿难的审判,应该是我们第二次看到违法矿主因矿难事故领到无期徒刑,而且是在临汾市体育场公开宣判,处罚力度不可谓不大。但“十次矿难背后有九次是腐败”,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如果煤矿监管依旧沦落为事后怒斥,如果“五毒俱全”依旧只能被矿难揭开,如果群众依然只配“接受教育”或者看看热闹,而无权问责失职官员,那么无期徒刑充其量能满足民众的事后泄愤,而根本无法构筑起矿工生命的防护墙。

中国广播网
面对通货膨胀压力
减点税负如何

专家们为防范和化解通胀压力,开出了不少药方,如控制过多的货币供给;注重调整财政支出结构,引导国内消费;实行更加灵活的汇率政策等。但这些药方能不能在抑制通货膨胀的同时,保证老百姓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不因通货膨胀而降低?也有人建议,像新加坡那样,给全国人民每人发红包。其用意倒是不错,至少这表明“在经济高速增长,国力显著增强的同时,全国人民并没有同步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果实”这一严峻现实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,只是缺乏可操作性,而且红包不可能年年发,月月发,就中国目前的现实来讲,真正对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有益的应该是减税。



热点话题

媒体观点

按比例抓反面典型 是典型的“反面典型”

□冬雪草

25日上午,长春市公安局召开2008年队伍建设工作会议。年末抓各类反面典型,全市各分局、各警种都要给所有民警进行排名,对那些执法水平不高、纪律作风松散、各单位排名靠后的,集中办班学习,学习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执法权。长春市公安局1万余名民警,按照1%的比例来抓反面典型,也就是说,将有100名民警会进入学习班。(新闻见今日本报A18版)

据悉,2008年长春市公安局党委确定为“纪律作风建设年”,狠抓各级民警纪律作风。好!狠抓民警的纪律作风,是加强民警队伍素质建设,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战斗力的要求。“纪律作风建设年”里抓反面典型也是必须的,但是,1万余名民警按照1%的比例来抓反面典型,依据何在?也许是想用这个“硬指标”来防止单走场,力促纪律作风建设取得实效。

然而,1%的比例有什么科学性,没有科学

性又何来严肃性?如果没有达到这个比例是否将作风过硬的民警也拉来充数?如果远不止这个比例的民警“需要”集中办班学习是否拒之门外?再按照“各单位排名靠后的”,那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先进单位”是否也吃了亏?这些弊端都是常人也能想到的,难道长春市公安局就想不到?

毋庸置疑,在市场经济体系下,政府部门职能转变收到了相当大的效果,并逐步形成了与市场经济体系相一致、相配套的新的服务模式。各级政府逐步向服务型、法治型、责任型政府转变。但是,计划经济式行政手段的“后遗症”尚未完全消除,长春市公安局的“按比例抓反面典型”就是一个典型的“反面典型”。计划经济式行政手段的“后遗症”可能还会在市场经济体系中长期存在,唯有进一步健全市场经济体系,进一步健全市场经济体系下的政府服务功能,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才能让其寿终正寝。



马上评论

遭遇手机诈骗后的思考

□赵光瑞

在媒体上时常见有关手机诈骗的报道,没想到这次竟有了亲身体会。

女儿现在北京某大学读书。26日上午9点半左右,家里的电话响了起来。我拿起了电话,只听一位操着南方口音的男子在电话中急切地问:“你是某某同学的家长吗?”我回答说是。对方又急切地说:“我是某某的老师。刚才某某下楼不小心从楼上滚了下来,我和几个同学一起把她送到了医院。拍CT发现脑部骨折,非常危险,必须在20分钟内动手术。但医院让先交1万元,我和送她来的同学身上的钱加在一起也不多……”我闻后心里一紧,大声地说:“孩子清醒吗?赶紧手术呵。”“可是手术费……”“跟学校报,让学校先解决,我们随后到,钱不是问题。”“层层报我怕耽误了时间……”“还层层报什么呀,请直接报大学主要领导,如果出了问题我会到法院告你们!”对方听我这样说,便“好,好”地放下了电话。

我这边放下电话后,赶紧给女儿发条短信,要她立即回复。然后忽然想到,会不会遇到了手机诈骗呢?于是查出电话号码13006983909,进一步从网上再查,发现该号码却属广西河池联通卡号,这更加重了自己的疑问。见女儿几分钟后还未回短信,为了慎重起见,我给女儿所在大学生处打了电话,请求他们帮助核实,并立即回话。很快,女儿的老师和女儿都同我联系了,证明果然是一场骗局。

经历了这次手机诈骗后,思考前后过程,笔

者感到,近年频发针对大学生家长的手机诈骗案,除了学生个人信息处置不当外,同社会工作存在疏漏有关。

一是医院近年救死扶伤观念越来越淡薄,社会缺乏救死扶伤的保障机制。救死扶伤应是全社会的责任,因此必须有专项经费保障,这样才能支持医院尽技术和道德责任。因为救死扶伤保障机制不健全,所以人们一般对医院先看钱后救人印象很深。这为骗子诈骗提供了土壤。

二是学生一般都上了医疗保险,即便遇到紧急情况,也不存在没钱看病问题,但多数学生家长并不知情。如笔者的女儿上大学快两年了,不是这次从老师口中得知她可以报80%医疗保险费,我对此还真一无所知。这样的信息为什么不及时告诉学生和学生家长?

三是警方对这类并未得逞的案件可能不重视,报案不方便。我在发现遭遇了手机诈骗后,立即拨打广西河池的区号加110报警,谁知打不通。原来110不能异地拨打。于是我又拨通本地110,本地110却告诉我,他们不立案,要我带上身份证到辖区派出所报案。我不明白,110为什么不能接受我的电话报案?在信息时代,立案为什么不能信息化?或许,正是这种烦琐的报案过程,打消了如我一样的受骗者报案的念头,客观上姑息了手机骗子。

社会在不断发展,犯罪现象也在不断翻新。打击、预防犯罪也应该与时俱进。这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容回避的问题。



老闵视点

“让座日”测出我们的文明程度

都做不到,奥运盛会召开时,说不定就会令有些国际友人惊讶,若是再遇上“不怀好意”的老外,难免还会耻笑。这其实也不能全怪老外:在公共场所,尤其上公交要排队,在车上要让座以及不随地吐痰,他们那儿怕是连三岁孩子都能做到。

那么症结在哪里呢?

早间坐在床上翻看王小波,读到《个人尊严》一文,又联想起胡适先生1934年6月在当时《独立评论》上发表的《信心与反省》中的一句话,即“今日的大患在于全国人不知耻”。这让我惊骇万分,但又不能不认同,就像当年认同台湾柏杨先生指出国人的“丑陋”一样。

转眼离胡适写这篇文章又过去70多年了,看看我们那些不论是早已逃到国外还是没来得及逃的大小贪官污吏,看看可以说是占大多数从不知道“排队”甚至乱闯“红灯”的国民,70多年前胡适那句话言犹在耳。

为何会这样?接着读王小波,似有所悟。他在文章中说:“中国历史上有过皇上对大臣施廷杖的事,无论是多大的官,一言不合,就可能受到如此当众羞辱,高官尚且如此,遑论百姓。除了皇上一人,没有一个人能有尊严。有一件最怪的事是,按照传统道德,挨皇帝的板子倒是一



关注民生

不应依靠
“媒体报道”
推动官民互动

□雷泓霖

深圳一名市民乘公交车时连续等来了11辆车都因车上过于拥挤拒载乘客。该市民因此大受打击,在网上发帖称愿出1万元请深圳市副市长张思平坐公交车体验平民之苦,想以此引起市长对城市公交系统的关注。该市民还说他不是在开玩笑,目前1万元资金已经准备好。(新闻见2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“奖励市长”,这位市民真幽默!因为他知道,凭借“草根身份”,想要约见主管副市长反映交通难题,概率非常低。留心媒体报道,群众给城市领导写信,有多少能得到答复呢?

良好的参与愿望受到冷落,正常的诉求通道受到“肠梗阻”,万般无奈,这位市民想到了“奖励市长”,通过奇思妙想的通道表达公民诉求,媒体一报道,大众一关心,群众一讨论,话题成为热点问题,市长就不得不在百忙之中进行回应和重视。一个平常的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,却需要如此费尽周折!

按说,公民参与各种社会公共事务,已有司法保障。比如《宪法》规定“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,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,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,管理社会事务”。2001年,中国政府签署的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25条也规定,“公民有参政的权利。与生存权相比,参政权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”。参政权是现代民主国家对其国民的基本承诺,也是中国政府对世界的宣告与承诺。可是反映到实际生活中,中国老百姓想要见到市长、县长等基层领导,仍是一种奢侈。“无法见到市长”一方面说明市长确实很忙,另一方面,各级领导的群众观也有待改进:不舍得将时间分配给群众,不愿将工作眼光投向更多基层百姓,仍有“官为贵,民为轻”的思想残存,有戒备威严、程序繁琐、高不可攀的“衙门气派”,有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的行政痼疾。换言之,如果是上级领导约见市长,为什么这些领导就有足够时间和耐性呢?在向上机制的统一思维中,向下机制注定会受到官员冷落。

时下,各级官员总有这样的嗜好,媒体关注了,报道了,很多难题就能得到立竿见影的解决。一些疑难杂症,高层领导批示了,也就能得到顺理成章的落实。各级官员不是重视问题,而是重视问题背后的“人”和“权力拥有者”,工作初衷不是以人为本,而是以物为本,所以,才会出现谄媚领导、冷落群众的情况。

种光荣,文死谏嘛。说白了就是:无尊严就是有尊严。”王小波就是王小波,他能把文化传统中引以为荣的假象戳穿或是揭露给世人看。小波还举有现实的例子,如北京街头巷尾的公厕,至少在小波去世前他看到是这样:一进北京的公厕,“就觉得自己的尊严一点都没了”,后来才有所改观。为什么呢?为了我们国家在外人面前的尊严。“现在北京的公厕正在改观,这是因为外国人到了中国也会内急,所以北京的公厕已经臭名远扬。假如外国人不来,厕所就要臭下去”。还有,“北京的某些街道很脏很乱,总要到某个国际会议时才能改观,这叫借某某会的东风。不光老百姓这样讲,领导也这样讲。这话听起来很有点不对味。不雅的景象外人看了丢脸,没有外人时,自己住在里面也不体面”,可“这后一点总是被人忘掉”。要命的是,“中国忽视个人尊严”的这些现象,指出者,“或者是外国人,或者则曾在国外生活过,又回到了国内,没有这层关系的中国人,对此浑然不觉”。

当然这些都是过去,王小波也已死十余年了。但愿北京这“让座日”还有那“排队日”都不是因为要在北京召开奥运会才弄出的“创意”,否则,小波还会有意见。